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6-05 17:05 访问次数：734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4-7
- 2、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1,000.00元

最高限价：471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招-2025-04-7A包	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二次）A包	471000	47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该项目起点位于新安店大街 X005与 Y018 交叉处，至南姚庄连接县道004即为项目终点，终点桩号K21+350.788,路线全长 13.257公里，扣除邢河大桥 1.1 公里、吴李庄桥 0.2 公里、已改建完成 0.45公里，本次建设里程 11.499公里，拟建项目采用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对该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进行采购
- (2) 包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段
- (3)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4) 供货期：30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但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网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39650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614016，今日本站访问量：1761869，今日全站访问量：5422892，累计全站访问量：31969818098



政府网站
找错

译

译

译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6-26 16:18 访问次数：911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4-7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 采购内容：该项目起点位于新安店大街 X005与 Y018 交叉处，至南姚庄连接县道004即为项目终点，终点桩号K21+350.788,路线全长 13.257公里，扣除邢河大桥 1.1 公里、吴李庄桥 0.2 公里、已改建完成 0.45公里，本次建设里程 11.499公里，拟建项目采用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对该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进行采购
- (2) 包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段
- (3)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4)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招-2025-04-7A包	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高新区纬二路6号	445,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分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 colspan="6"></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2025/10/21 16:44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30日历天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	--------	--------	-------	-------------------------------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新红（评标委员会组长）、聂金花、刘庆元、聂鑫鑫、丁一（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10,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最终总得分：100.00分；2、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3965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附件

招标文件 (1).doc

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 X005 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4-7）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4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刘燕（证书编号：B161709000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 廉政合同	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由 K 8 + 094.735 至 K 21 + 350.788，长约 13.257 公里，扣除邢河大桥1.1公里、吴李庄桥0.2公里、已改建完成0.45公里，本次建设里程11.499公里，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刘燕。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后续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5楼

邮政编码：463200

开户银行：确山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1505910058000078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7日

设计人名称：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驻马店市纬二路6号

邮政编码：463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开源支行

银行帐号：1715026109100006251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数量：4份，提供期限：30日历天。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后续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5个工作日。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30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地震、洪水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将成果文件提交至发包人；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施工图设计。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道路与桥梁专业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合同 。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无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无 。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②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②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③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确山县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确山县人民 法院。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确山县X005线新安店街至普会寺姚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5楼

邮政编码：463200

开户银行：确山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150591005800007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设计人名称：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驻马店市纬二路6号

邮政编码：463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开源支行

银行帐号：171502610910000625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